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、出席費之支給,以每次 五、出席費之支給,以每次 一、考量出席費支給上限標準已多年 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會議新臺幣二千元為上 未調整,本次修正調增為二千五 為上限,由各機關學校 限,由各機關學校視會 百元。 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 議諮詢性質<u>酌予</u>支給。 二、又出席費標準係規範支給上限, 繁簡程度支給。 各機關學校除得視會議諮詢性質 酌予支給外,並得視業務繁簡程 度辦理,爰酌修文字。 一、查第一款修正增列之「以公開方 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 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 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, 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, 式 | 等文字,係九十三年訂定, 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 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 沿用至一百零四年,執行多年均 及審查等工作時,得依 及審查等工作時,得依 無疑義,嗣一百零四年修正本要 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 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 點時依會議決議刪除,惟刪除後 費: 費: 多有執行爭議。 (一)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 二、復查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 (一)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 要文件資料,經機關 要文件資料,經機關 法)第十八條規定採購之招標方 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 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 式,包括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 核准,委由本機關學 及限制性招標;第四十七條規 核准,委由本機關學 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 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 定,小額採購均不得逾公告金額 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 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 十分之一,其中: 法規定,以公開方式 法規定辦理者,得不 (一)以公開方式辦理者,包括公開 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 辨理者,得不受附表 招標、選擇性招標及採購法第 二十二條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四 所定基準之限制。 制。 (二) 為發行刊物,邀請本 (二)為發行刊物,邀請本 款規定之限制性招標。前述採 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 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 購方式,依「政府採購公告及 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 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 公報發行辦法」第四條規定, 開徵求稿件,經刊登 開徵求稿件,經刊登 應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, 者;未經刊登者,僅 者;未經刊登者,僅 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,考 得支給審查費,不得 得支給審查費,不得 量業經市場公開機制,爰不受 本要點附表所定稿費基準之限 支給其他項目之稿 支給其他項目之稿 費。 費。 制,尚屬合宜。 (二) 非以公開方式辦理者,包括限 制性招標(採購法第二十二條 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四款以外之 各款)及小額採購。前述採購 方式係邀請廠商比價、議價或

逕洽廠商採購辦理,倘不受稿

費基準限制,則基準將形同虛 設,且多數機關辦理之撰稿、 譯稿及審稿等案件,大部分屬 低於十萬元之小額採購,亦即 係逕洽個人或廠商方式辦理, 考量未經市場公開機制,應有 一定標準規範,爰不納入「得 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 | 範 圍。

(三) 綜上,第一款修正回復為一百 零四年修正前(九十三年原規 定)文字,即修正增列「以公開 方式」等文字。

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 定。

> 各級地方政府得於 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訂定 相關規定;其未訂定 者, 準用本要點之規 定。

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 定。

> 各級地方政府得參 照本要點訂定相關規 定;其未訂定者,準用 本要點之規定。

- 九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 九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 一、查以往年度各級地方政府適用之 「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預算共同性 費用編列基準 | 及「107年度共同 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,均規範地 方政府籌編預算時,其出席費及 稿費項目應依照本要點規定基準 範圍內核實編列。
 - 二、考量各級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時均 於本要點規定基準範圍內辦理, 故地方政府自訂相關規定,仍應 在本要點規定範圍內,為臻明 確,爰增列相關文字。